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本公司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就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

若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已適當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書面回覆，該等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

緒言

為響應環保、提升與股東的溝通效率及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本公司現正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收取印刷本或網上版本)及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僅收取中文版，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之選擇。

本公司鼓勵及建議股東就所有日後公司通訊選擇瀏覽網上版本。股東有權隨時以郵遞方式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當中載明股東姓名／名稱、地址及要求）至本公司（由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代收）或以電郵發送至is-ecom@hk.tricorglobal.com（或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能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地址及電郵），以變更所選擇之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方式及／或語言版本。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以及章程細則，本公司將會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向股東寄發函件（「**函件一**」），連同郵資預付（僅適用於香港投寄）之回條（「**回條**」）（函件一及回條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以便股東作出下列任何一項選擇：

方案一： 瀏覽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相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的書面通知函件；或

方案二：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方案三：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方案四：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回條應填妥及簽署，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以郵遞方式寄回或親手交回本公司（由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代收）或電郵至is-ecom@hk.tricorglobal.com。

函件一將說明，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未收到股東已填妥並簽署之回條或表示反對之書面回覆，及直至股東透過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郵遞或電郵方式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以通知本公司，該等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本公司日後將向該等股東發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書面通知。

2.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送其所選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彼等透過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郵遞或電郵方式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以通知本公司，表示就所有日後公司通訊而言，彼等欲收取公司通訊之另一種(或兩種)語言版本(視情況而定)或收取網上版本。
3. 按照上文所述安排寄送各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有關公司通訊將隨附或於顯眼處印列通知函(「**函件二**」)連同郵資預付(僅適用於香港投寄)之更改要求表格(「**更改要求表格**」)(函件二及要求表格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說明可應要求提供另一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填妥變更要求表格並以郵遞或電郵方式透過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本公司，要求索取另一種(或兩種)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
4. 就選擇(或被視為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的股東而言，如因任何理由以致該等股東於瀏覽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通訊時出現困難，於收到該等股東以郵遞或電郵方式發送的書面要求後，本公司將透過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立即按股東所選擇的語言，免費寄送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5. 股東有權隨時以郵遞方式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至本公司（由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代收）或以電郵發送至 is-ecom@hk.tricorglobal.com（或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能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地址及電郵），以變更所選擇之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方式及／或語言版本。
6.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將以可供查索之格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wanjia-gp.com。此外，所有該等公司通訊之兩種語言電子版本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呈交聯交所，並於其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
7.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現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提供電話熱線服務(852) 2980 1333以便股東查詢上文所述本公司之建議安排。
8. 函件一及函件二均說明，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應要求提供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有關公司通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並已設有電話熱線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經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	指	萬嘉集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01)；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文件(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局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	指	不少於五個完整工作日的預先書面通知；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網上版本」指 已於或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anjia-g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之公司通訊。

承董事會命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王佳駿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佳駿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蕭致信醫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劉勇平博士及何敏先生組成。